

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向考試院 遊說座談會紀錄

開會事由：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請儘速合理解決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問題，以達退而能安，向本院蔡委員式淵等 19 位考試委員遊說一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

主 席：蔡考試委員式淵

出席者：邱聰智、蔡璧煌、吳泰成、邊裕淵、李慧梅、李選、
林雅鋒、浦忠成、黃富源

列席者：

考試院：李副秘書長繼玄、陳主任光照、陳科長鳳櫻、
陳編譯莉瑩

紀錄：陳莉瑩

會議進行情形：

一、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遊說重點：

（一）銓敘部於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限制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對基層非主管退休人員大幅刪減優惠存款利息，造成退休所得不公，引起退休人員極度惶恐不安，一再要求政府公平合理解決。

（二）銓敘部上述改革方案定自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嚴重

違反信賴保護及法令不溯既往適用之原則，建議予以廢止，並對於已受影響之退休公務人員補償其損失。

(三) 退休得替代率之內涵爭議非常大，由於現行改革措施之分母未列入考績獎金及休假加班費等，造成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之錯誤核算結果，影響社會觀感，並傷害公務人員尊嚴；另分母列入主管職務加給，造成「肥大官瘦小吏」之不合理情形，建議分母應納入考績獎金計算。

(四) 各類公務人員之待遇結構不同，其本（年功）俸占俸給總額之比例差異甚大，爰以本（年功）俸為基準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結果，仍可能會產生退休所得高於現職待遇之情形。

(五) 有關人民之重大權益事項，應以法律位階規範，不宜授權行政機關逕以命令或辦法規範，爰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應儘速完成法制化，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中增訂法源依據，不宜以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之方式實施，以合理解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問題。

二、主席說明：

本院並未排除貴協會繼續向本院遊說之機會，惟仍需依照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始得予受理。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主席

